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86号

当事人：喀什市付普波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6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大道***号****批发市场*区*
栋*****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

身份证件号码：42*****29

联系电话：15*****90

联系地址：喀什市****园小区***号楼*单元***室。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05月20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2024X-J-SP11213），内容为：2024年0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乡*村***大道***号****批发市场*区*栋*****号商铺“喀什市付普波蔬菜店”内销售的“豇豆”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10项），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喀什市付普波蔬菜店”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

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豇豆，未采取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024年6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04月22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付普波蔬菜店”，位于喀什市**乡*村***大道***号****批发市场*区*栋*****号商铺，开始从事食品、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品销售经营活动。2024年0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喀什市付普波蔬菜店”对蔬菜依法抽样检验，现场从正在销售的豇豆中抽样4.2kg作为基数，抽取其中的2.1kg豇豆，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10项目进行检验。2024年5月2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木德瓦孜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上级科室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得知该店抽检的豇豆的“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2024年5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陈述。该蔬菜店于当事人2024年4月19日从乌鲁木齐发货购进豇豆，购进1件（20kg），每公斤进价13元，共计260元，至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16元/KG，销售额共计320元。违法所得为320元。当事人进货时未索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没有任何联系方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付晋波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2024X-J-SP11213；属书证 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销售豇豆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ZP24653101830234111，属书证 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销售的豇豆；

5、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属书证 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6、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原件，属书证 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8、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库所行告【2024】86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

对于“氧乐果”大部分消费者可能比较陌生，氧乐果是有机磷杀虫剂，长期使用可能导致神经、血液等系统的损坏，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

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农产品销售者，未履行法定进货查验义务，经营的豇豆中被检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豇豆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1）本案当事人销售的豇豆属于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达到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故本案适用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程序进行查处；（2）本案当事人进购豇豆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之规定；（3）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豇豆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4）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了家庭困难相关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喀什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20 元（叁佰贰拾元整）；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